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具体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07 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5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6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8,18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25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5,93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451.2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4,478.8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0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9,954.66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

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8.90 万元, 以前年度收到的理财收益为 111.19 万元。

2019 半年度,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 使用不超过 4,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2019 年上半年累计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3,000.00 万元,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 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 取得理财收益 9.47 万元; 2、募投项目 2019 年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固定资产、支付工程款等支出 1,216.50 万元, 2019 半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15 万元; 3、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1,171.16 万元, 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5.05 万元, 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为 120.66 万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募集资金余额为 3,463.35 万元 (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保护投资者权益,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了《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并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分别与中国银行绍兴城东支行、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市分行、中信银行绍兴城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18 年 4 月 26 日,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将

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装备及配套装置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子公司浙江德拓智控装备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规定》，公司连同浙江德拓智控装备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与中国银行绍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市分行	1211012029200082325	0.63	
中信银行绍兴城北支行	8110801012800895753	1,062.18	
中国银行绍兴高新支行[注]	379274419390	2,400.54	
合计		3,463.35	

[注]：根据公司2018年9月14日通过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子公司浙江德拓智控装备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绍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新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379274419390)，并将原中国银行绍兴城东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55872190537)用于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装备及配套装置产业化项目部分余额以增资等方式转至该新成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2017年1月24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2,472.07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2017年5月置换先期投入2,472.07万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2017年5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天健审(2017)6422号《关于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针对本次置换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经2019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亦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2019年1-6月份，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取得投资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金额9.47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上半年)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478.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16.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71.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0,000 立方米高性能烟气脱氮（脱硝）催化剂产业化项目		1,500.00		1,500.00	69.56	1,528.40	28.40	101.89	2019 年 3 月	90.78	是	否
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装备及配套装置产业化项目		5,680.00		5,680.00	1,146.94	3,396.86	-2,283.14	59.80	2019 年 8 月	注 1		否
大气污染防治		1,500.00		1,500.00	0.00	445.90	-1,054.10	29.73	2019 年 12 月	注 2		否

技术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		2,000.00	0.00	2,000.00	0.00	100				否
补充流动资金		3,800.00		3,800.00	0.00	3,800.00	0.00	100				否
合计	—	14,480.00		14,480.00	1,216.50	11,171.16	-3,308.8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 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5月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2,472.07万元,具体置换明细如下:(1)年产10,000立方米高性能烟气脱氮(脱硝)催化剂产业化项目先期投入174.02万元;(2)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装备及配套装置产业化项目先期投入1,898.69万元;(3)大气污染防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先期投入399.36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之所述。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项目处于建设期,故本年度尚未实现效益;

注2:项目处于建设期,故本年度尚未实现效益。